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題型計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5樓A室

電話：(02) 8953-5593

113年5月修訂公告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補助範疇	1
肆、 申請應備資料	3
伍、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4
陸、 作業流程	5
柒、 補助審查原則	6
捌、 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7
玖、 保密原則與聲明	8
壹拾、 附件	8

壹、計畫說明

為提升國內遙控無人機廠商送測意願，建立經資安認證的遙控無人機使用環境，並鼓勵提升我國遙控無人機自製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對非屬政府採購之國產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送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進行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案所衍生之檢測費用提供相關補助。以期健全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環境，提升遙控無人機產業韌性。

有關申請及後續撥款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 TTC）設立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協助推動。為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注意事項、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廠商有所依循。

貳、申請資格

- 一、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國內公司。
- 二、不得為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三、公司主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¹

參、補助範疇

申請案於申請時須未於相關政府採購案編列資安檢測費用，且符合下述條件，始得具備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資格：

- 一、須為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詳表 1）受理之國產化遙控無人機或群飛系統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案，並依《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 v2.0》檢測合格。
- 二、受測遙控無人機需為國產化遙控無人機，其在臺附加價值率需超過 35%；其中受測遙控無人機及地面控制設備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等 3 種晶片及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等 2 項軟體（下稱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 三、受測群飛系統之遙控無人機、地面控制設備需使用國產廠牌，且其在臺附加價值率需超過 35%；其中遙控無人機及地面控制設備之 3 晶 2

¹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符合上述條件者，受測遙控無人機產品之同廠牌同型號以補助 1 次為限，受測群飛系統同廠牌亦以補助 1 次為限。上述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或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補助廠商支付之檢測費用 40%，但不超過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費用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費用之補助上限，其補助上限如表 2 所示。

表 1、遙控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序號	實驗室名稱	聯絡方式
1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信箱： service@chtsecurity.com 電話：(02) 2343-1628
2	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信箱： kevin@onwardsecurity.com 電話：(02) 8911-5035#277
3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服務信箱：eacn@etc.org.tw 電話：(03) 3280-026#621
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服務信箱：itsel@ttc.org.tw 電話：(07) 627-7077、(07) 627-7061
5	鑑智實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信箱： service@digiforen.com 電話：0910-756-855

注：本表更新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並進行更新。

表 2、遙控無人機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費用補助上限

項目	送測廠商可獲得檢測費用補助上限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初階	3.2 萬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中階	6.4 萬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高階	12.8 萬
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12 萬

肆、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應備資料共一式 3 份，請依表 3 順序排列後，由申請廠商以書面方式寄至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

寄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5 樓 A 室

收件人：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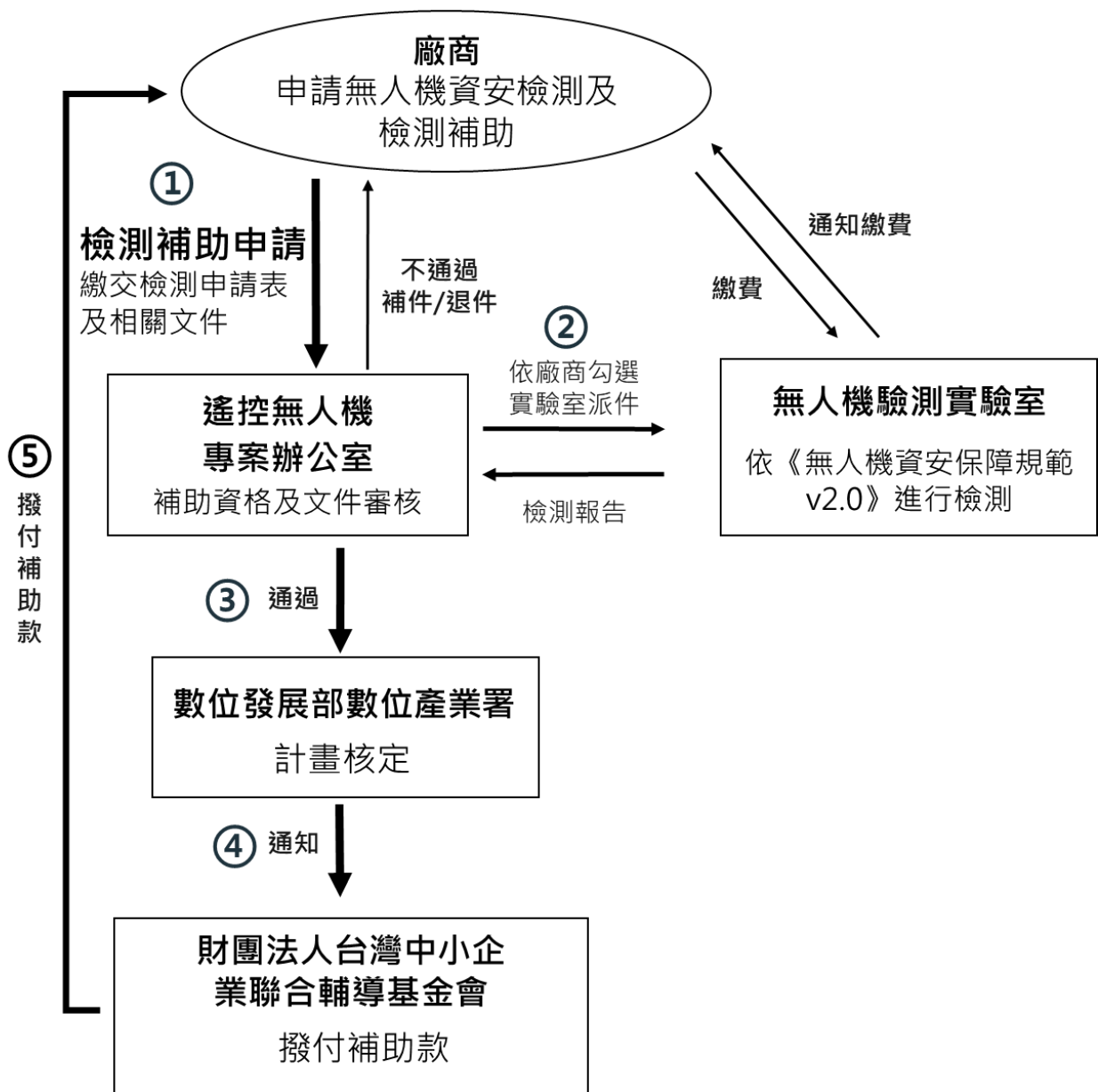
表 3、申請資料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申請表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附件 1）。
二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1.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附件 2）。 2.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附件 3）。 3.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勾選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代送實驗室者，本項將由實驗室轉交）。 4.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勾選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代送實驗室者，本項將由實驗室轉交）。
四	其他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 1. 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 4）。 2. 補助證明（附件 5） 3. 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伍、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數位發展部及交通部會銜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日止，逾期申請另依後續公告辦理。請於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請時間以郵戳或快遞託運單寄件時間為憑。
- 二、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5樓A室，諮詢專線：(02) 8953-5593。
- 三、本署與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陸、作業流程



一、廠商申請檢測補助：

(一) 申請廠商備齊「肆、申請應備資料」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申請時間以郵戳或快遞託運單寄件時間為憑。

1. 已取得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之廠商，可逕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
2. 尚未送測之廠商，得於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時，同時於申請表上勾選欲送測之測試實驗室，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協助轉交相關送測文件。

(二) 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依「貳、申請資格」及「參、補助範疇」進行審核，如審核未符合規定，得通知廠商於二周內補件，補件次數

以三次為限。

(三) 廠商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

如勾選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協助送測者，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依廠商勾選之實驗室進行派件。廠商另依實驗室通知逕向實驗室繳交全額檢測費用，並由實驗室提供費用收據影本及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三、計畫核定：

符合補助資格之廠商，將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補助申請資料予本署進行計畫核定，並將符合補助資格名單提供聯輔基金會進行補助款撥付業。

四、撥付補助款：

由聯輔基金會依廠商提供之帳戶資料撥付補助款。

柒、補助審查原則

一、資格文件審查：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文件審查項目：

重點項目	說明
國內登記之公司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國內公司。 2. 不得為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3. 公司主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檢測繳費證明、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繳費證明：由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提供之檢測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附件 2）	● 在臺附加價值率共有 2 種計算方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 1.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text{產品銷售價格} - \text{國外材料或元件授權成本}}{\text{產品銷售價格}}$ 2.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text{生產毛利} + \text{在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成本}}{\text{產品銷售價格}}$

重點項目	說明
	●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即可被認定為臺灣製造。 ²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 廠牌切結書 (附 件 3)	申請廠商須聲明所檢測之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 3 晶：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 ● 2 軟：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站軟體。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113 年度補助適用期程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認定以取得專案辦公室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日期為準）。
- 二、於公告之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署得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並以優先申請優先補助為原則。
- 三、本計畫以國產遙控無人機產品同廠牌型號之同一版本，各送測者以補助 1 次為限；遙控無人機群飛申請案：每一群飛系統以補助 1 次為限。
- 四、申請廠商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且不得再申請本案補助：
 - (一) 國內登記之公司。
 - (二)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 (三)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 (四) 同一型號同一版本不得申請超過 1 次。
 - (五) 申請廠商就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於申請時未於相關政府採購案編列資安檢測費用。
- 五、廠商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廠商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等情節，足以表彰其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六、受補助廠商應配合並履行本計畫、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七、申請及受補助廠商應向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

²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辦理。

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八、接受本計畫補助，負有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九、申請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若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受補助廠商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補助。
- 十一、受補助廠商請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 十二、本署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署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署得公告修正之。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

壹拾、附件

- 附件 1：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 附件 2：遙控無人機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 附件 3：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
- 附件 4：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
- 附件 5：補助證明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題型計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 申請表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千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申請檢測案基本資料			
遙控無人機產品型號			
地面控制站型號			
檢測實驗室/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不需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代送實驗室（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發行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鑑智實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繳交資料確認列表：（請勾選確認已備妥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證明（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不需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代送實驗室者，請提供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四、廠商同意書：			
1. 同意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廠商提出之申請文件。 2.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同意關於本計畫後續辦理簽約、管考等行政作業流程得以電子簽章（申請廠商之工商憑證、聯輔基金會之法人憑證）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4.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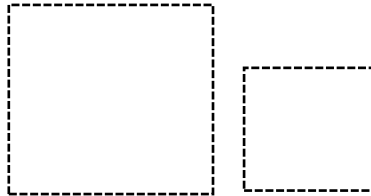
³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發行日期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後

五、廠商聲明書：

1. 本廠商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廠商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廠商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4. 本廠商就本補助案件，於申請時須非屬已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採購案。
5.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本廠商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廠商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當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廠商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10. 本廠商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11. 聲明同一廠商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本廠商同意聲明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之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駁回本廠商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一、遙控無人機硬體產品

1.廠商名稱	
2.遙控無人機產品名稱及型號	
3.地面控制站名稱及型號	
4.在臺附加價值率計算 計算公式一：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 國外材料成本) /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一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計算公式二： (生產毛利 + 在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成 本) /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二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5.計算數字資料依據及說明	

*請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產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填寫。

附註：

1. 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並填入數字；附加價值率計算至整數四捨五入。

【附件 2】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二、遙控無人機軟體產品

1.廠商名稱	
2.飛行控制軟體版本	
3.地面控制站軟體版本	
4.在臺附加價值率計算 計算公式一：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國外元件授權成本) /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一 $\left(\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
計算公式二： (生產毛利 + 在國內研發設計成本) /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二 $\left(\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
5.計算數字資料依據及說明	

*請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產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附註：

1. 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並填入數字；附加價值率計算至整數四捨五入。
2.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為該套軟體銷售當時之價格。但因國外元件授權成本無法以單次銷售評估時（例如：授權成本為年度計算），得以前一年度營收資料計算之。

【附件 2】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三、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

1.廠商名稱	
2.遙控無人機產品名稱及型號	
3.地面控制站名稱及型號	
4.在臺附加價值率計算 計算公式一：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國外元件授權成本) /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一 $\left(\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
計算公式二： (生產毛利 + 在國內研發設計成本) /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公式二 $\left(\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right) /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
5.計算數字資料依據及說明	

*請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產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附註：

1. 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並填入數字；附加價值率計算至整數四捨五入。
2. 軟體產品銷售價格為該套軟體銷售當時之價格。但因國外元件授權成本無法以單次銷售評估時（例如：授權成本為年度計算），得以前一年度營收資料計算之。

【附件 2】

廠商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造假情事者，將追繳廠商已領之補助經費，並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責任。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

本廠商_____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主題型計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已充分瞭解「本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之檢測標的不得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以及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等 2 項軟體（下稱「3 晶 2 軟」）」等政策規定，允配合恪遵政策規定，無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 3 晶 2 軟進行申請，並承諾所填報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倘有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願無異議撤銷申請資格，返還所受之補助金，並負擔一切損失賠償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 章)

負責人：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佐證資料

一、 遙控無人機本體

項目	內容		項目說明
廠牌			請填寫遙控無人機之廠牌
型號			請填寫遙控無人機之型號
產品名稱			請填寫遙控無人機之產品名稱
構造名稱			請填寫遙控無人機之構造名稱
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	型號		請填寫廠牌型號/產地
	產地		
通訊晶片及模組	型號		請填寫廠牌型號/產地
	產地		
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	型號		請填寫廠牌型號/產地/ 支援定位系統（如 GPS, 北斗, GLONASS, Galileo 等）
	產地		
	支援定位系統		
飛行控制軟體			請填寫桌面應用程式或 App 版本號。

【附件 3】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佐證資料

二、 地面控制系統

項目	內容	項目說明
應用程式 名稱		請填寫桌面應用程式或 App 名稱
發行商		請填寫發行商名稱，若 為自行開發或修改開源 程式碼請註明。
地面控制站 軟體		請填寫桌面應用程式或 App 版本號。

【附件 5】

補助證明

茲證明本廠商執行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題型計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____年度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整，已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專屬帳戶。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股份有限公司（蓋印）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蓋印）

主辦會計：○○○（蓋印）